

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被告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電話：

為被告涉犯○○○○（您涉犯什麼案件）案件，依法謹呈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事：

本案被告涉犯○○○○（您涉犯什麼案件）案件，經 鈞院以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【附件】在案。本案於逮捕當時扣押被告所持有之（您想發還的物品名稱），經 鈞院判決並未宣告沒收，應可認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之規定聲請發還。敬請 鈞院鑒核，如蒙所允，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: (例如判決書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